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鴻毅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被告 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9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